

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 文件 烟台市 财 政 局

烟葡萄酒字〔2017〕15号

关于印发 《烟台市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蓬莱市葡萄与葡萄酒局、有关单位：

为切实提高我市酿酒葡萄抗风险能力，推动我市葡萄与葡萄酒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市级财政对酿酒葡萄农业保险保费实行财政补贴政策。为加强保费补贴的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制定《烟台市酿酒

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反映。

烟台市葡萄与葡萄酒局 烟台市财政局

2017年4月20日

烟台市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 保费补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烟台市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下称“保费补贴”）的管理和使用，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意见》（烟政办发〔2013〕3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17至2021年，市财政每年根据保费年度预算情况安排一定金额的补贴资金，重点对烟台市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实行财政补贴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对参加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企业、合作社及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

第三条 保费补贴由市财政局、市葡萄与葡萄酒局负责分配、使用和管理。保费补贴的使用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的原则，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审核并落实保费补贴预算、分配、拨付以及对保费补贴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市葡萄与葡萄酒局主要负责编报保费补贴年度预算和年度项目计划，对项目实施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保费补贴扶持对象、范围和使用方式

第四条 保费补贴的扶持对象：

在烟台区域范围内连片种植酿酒葡萄基地 50 亩以上且葡萄树龄在 3 年以上的葡萄酒企业、合作社或种植户。

第五条 保费补贴的使用范围和扶持方式：

对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实行财政补贴政策。保费由参保企业、合作社或种植户与财政各承担 50%。财政补贴部分由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市直单位（企业）财政补贴全部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计划下达

第六条 市葡萄与葡萄酒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保费补贴预算额度及其重点支持的领域和方向，及时发布申报通知。

第七条 蓬莱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其他县市区发改局（经发局）、财政局以及市直项目承担单位（或企业），要按照项目申报通知的要求，提出当年的项目计划和资金申请报告，于每年 4 月底前上报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和市财政局。未按期上报的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申报和补报。

第八条 申报保费补贴的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烟台葡萄酒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保费补贴扶持方向；符合安全、环保、节能有关规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优先支持体现烟台葡萄酒产业特色的酿酒葡萄基地项目。

（三）申报单位为烟台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酿酒葡萄种植户。

（四）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申报材料：

1. 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申报表，主要包括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投保基地基本情况等；

2. 投保基地平面图、坐标图等证明材料；
3. 土地流转证明或土地出让合同等；
4. 项目单位对项目申报表内容和附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第十条 市葡萄与葡萄酒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研究确定保费补贴年度扶持项目及额度，并于每年5月份批复下发扶持项目计划，明确项目补贴金额和具体要求。

第四章 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参与酿酒葡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商业保险公司根据项目申报材料以及现场实地验标情况，按照项目投保、续保时间顺序依次出具葡萄种植保险单及保费发票，市财政部门根据酿酒葡萄种植保险单及保费发票下达预算指标，安排拨付资金。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原则上不予以安排保费补贴。

第十二条 对于已经批复下达的项目，因故不能按计划正常运转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报告情况，说明原因，提出调整申请，按原申报程序报送至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和市财政部门进行调整审批。

第十三条 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和市财政部门原则上应于每年6月底前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工作。因项目投保、续保手续尚未完成而没有验收的项目，本年度将不予以安排保费补贴。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十四条 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和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

金的执行情况和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滞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和项目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补贴资金，加强补贴资金管理，并对补贴资金实行单独核算。

第十六条 市葡萄与葡萄酒局、市财政局部门定期组织力量对保费补贴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以下行为，严肃处理。

（一）项目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保费补贴，一经查实，全部收回，取消今后申请资格；

（二）截留、挪用保费补贴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责令整改，视情追究有关责任人行政、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葡萄与葡萄酒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